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校長核定  
102 年 08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8 月 15 日 校長核定通過

- 一、宗旨：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以工讀進行生活學習、增加就業經驗、培養工作倫理與態度、體認工作之價值與意義，特訂定此要點。
- 二、承辦單位：生活學習工讀獎助金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生活學習工讀內容均屬非固定性之服務，應符合教育部工讀助學金要點之規定，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且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四、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學籍學生，依其個別家境狀況提出申請。
- (二) 生活學習工讀生分甲、乙兩類，其資格分別說明如下：  
甲類：當學期符合弱勢助學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乙類：以家庭遭逢急難致嚴重影響就學生活、家長失業、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考量。

## 五、甄選方式

- (一) 各工讀單位依其工讀內容之專業知能、時間配合等需求，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各工讀單位之申請後，統一公告。
- (三) 學生依其志願，填寫申請表，繳交資格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並註記申請資格類別，再由各工讀單位進行遴選。  
依申請類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全家所得資料清單、急難證明、失業認定聯、身心障礙手冊、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低收入戶家庭證明、清寒證明或註記原住民族別之身分證明等。

## 六、經費來源及支付標準

- (一) 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及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中生活學習工讀獎助金預算。
- (二) 支付標準
  1. 工讀獎助金依照教育部規定校內工讀金之給付標準核發，由各工讀單位於每月月底前填妥「學生生活學習工讀獎助金請領表」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 甲類生活學習工讀生每月服務時數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乙類暨五專一至三年級生活學習工讀生每月工讀時數以 60 小時為限。
  3.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在校工讀時間為上課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非於上述區間工讀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七、生活學習工讀獎助金工作項目包含美宣製作、文書處理、資料統計、場所管理、交通指揮、環境整理等。

## 八、輔導原則

- (一) 生活學習工讀學生應遵守工讀單位規定，工作不力或有重大過失者，除停止其工讀申請資格一年外，並依校規議處。

(二) 各工讀單位應留意工作場所之安全性，以維護學生安全。

九、生活學習工讀學生屬非固定期間協助支援校內業務或活動之學生，與本校無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領生活學習工讀獎助金屬於校內獎助金，故不參加勞工保險。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